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翔科技/达威有限	指	四川展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四川达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 14 日改制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2013 年 5 月 15 日，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49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盈创	指	四川盈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
展翔投资	指	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亚商	指	成都亚商富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易高	指	成都易高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嘉禾九鼎	指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达威	指	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晋江莱比克	指	晋江莱比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海宁达威	指	海宁市创佳贸易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海宁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温州达诺	指	温州市达诺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辛集达威	指	辛集市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长沙达诺	指	长沙展威化工产品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24 日更名为长沙达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达威国际	指	达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DOWELL INTERNATIONAL(HONGKONG) LIMITED,发行人的子公司

淄博达威	指	淄博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金狮	指	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门达威	指	江门达威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展翔实业	指	成都展翔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克莱莎	指	成都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澳洲克莱莎	指	克莱莎（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KARASSA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琪林置业	指	四川旖旎皮具服饰有限公司，2013年10月29日更名为成都琪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四川力翔	指	四川省力翔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成都展威	指	成都展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江门旗正	指	江门市旗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厚街经营部	指	东莞市厚街景胜鞋材经营部，发行人的关联方
力翔贸易	指	成都力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香港莱比克	指	莱比克（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京克莱莎	指	南京克莱莎酒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南通达威	指	南通达威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3年9月27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 9107000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5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华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6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报字[2013]第 0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康达股发字[2013]第 006 号

致：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2008 年 7 月 7 日，达威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达威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北路；

法定代表人：严建林；

注册资本：4,480 万元；

实收资本：4,48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53 年 11 月 9 日；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度检验。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是 2003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达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494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达威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6,039.24 元、28,551,178.98 元、32,634,960.24 元、12,115,238.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1,208.35 元、28,006,725.77 元、28,510,604.49 元、12,110,192.1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8,228,723.7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48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49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尚有 1 项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事务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达威科技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八）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39.47
2	栗工	1,200,000	26.32
3	四川盈创	910,000	19.96
4	展翔投资	650,000	14.25
合计		4,56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达威有限享有的账面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达威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自主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

1、发行人系以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达威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达威有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前身达威有限合法拥有与主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设立后，有 1 项《注册商标证》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但是相关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也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

2、发行人共设立十八个部门，分别为成都技术中心、上海技术中心、采购部、新津工厂、上海金狮工厂、质量管理部、环安部、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各销售子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物流部、工程部、法务部、证券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机构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与审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在现行银行结算体系下个人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营业网点分布、到款及时性及汇款转账手续费等因素限制，为满足客户付款便利和公司回款及时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用实际控制人

严建林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经核查，严建林个人账户全部代收货款已全部、足额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前述个人账户已停止使用或已注销。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和经营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发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取得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4、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自设立之始即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除辛集达威因新设暂无员工，社保登记手续以及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其他控股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八）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达威科技《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89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由达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位发起人，分别为严建林、栗工、展翔投资、四川盈创。经核查，上述 4 位发起人中的 2 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位法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达威有限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严建林、栗工和吴冬梅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展翔投资、成都亚商、成都易高、上海融高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嘉禾九鼎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

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严建林、栗工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40% 的股份，并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14% 的股份，严建林、栗工夫妇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54% 的股份。严建林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严建林、栗工夫妇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严建林、栗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 2003 年设立以来严建林、栗工夫妇始终合计持股比例高于 5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严建林与股东栗工为夫妻关系。
- 2、展翔投资为严建林、栗工夫妇共同投资并控制的公司。
- 3、成都易高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陈秀华，同时，陈秀华通过四川爱德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成都亚商的股权。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达威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严建林、栗工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及其演变

1、2003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展翔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60.00
2	栗工	1,200,000	4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456 万元

本次增资后，达威有限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800,000	39.47
2	栗工	1,200,000	26.32
3	四川盈创	910,000	19.96
4	展翔投资	650,000	14.25
合计		4,560,000	100.00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增资至 456 万元时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按时、足额缴纳了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和监事会。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32000000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达威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净资产	39.47
2	栗工	9,210,526	净资产	26.32
3	四川盈创	6,984,649	净资产	19.9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净资产	14.25
合计		3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演变

1、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6.36
2	栗工	9,210,526	24.24
3	四川盈创	6,984,649	18.38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3.13
5	吴冬梅	3,000,000	7.89
合计		38,000,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6.36
2	吴冬梅	9,984,649	26.27
3	栗工	9,210,526	24.24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3.13
合计		38,000,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1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3.05
2	吴冬梅	9,984,649	23.89
3	栗工	9,210,526	22.03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1.94
5	成都亚商	2,000,000	4.78
6	上海融高	1,300,000	3.11
7	成都易高	500,000	1.20
合计		41,800,000	100.00

4、2011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到 4,48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认购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严建林	13,815,790	30.84
2	吴冬梅	9,984,649	22.29
3	栗工	9,210,526	20.56
4	展翔投资	4,989,035	11.14
5	成都亚商	2,800,000	6.25
6	嘉禾九鼎	2,200,000	4.91
7	上海融高	1,300,000	2.90
8	成都易高	500,000	1.11

合计	44,8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发行人 2010 年股份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验资复核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1 号《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瑞华事务所没有注意到中瑞岳华四川分所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11 年 1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达威科技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川验字[2010]第 011 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1]第 002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皮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线电缆、计算机及家电、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 4 大类产品。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上海金狮的生产模式分为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模式（MRP）和面向订单生产模式（JIT）两类。上海金狮主要采用代理商销售的模式，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代理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战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证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威国际从事离岸贸易业务。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9%。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由于上海金狮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停用消防设施、改建建筑物而不符合消防安全、柴油储罐未经消防验收备案等原因，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先后对上海金狮出具第 2001000174 号、第 2001000175 号、第 2001000223 号、沪金公（消）决字[2010]第 2015 号、沪金公（消）决字[2010]第 2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金狮分别处以 5,000 元、5,000 元、6,000 元、6,000 元、5,000 元（合计 27,000

元)的罚款。经核查,上海金狮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内但是已超过 36 个月,且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上海金狮股权之前,上海金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后,其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已经得到纠正。2013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对上海金狮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上海金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严建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37.524%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30.84%的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 6.684%的股份)。

(2) 吴冬梅,持有发行人 22.29%的股份。

(3) 栗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1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 20.56%的股份、通过展翔投资间接持有 4.456%的股份)。

(4) 展翔投资,持有发行人 11.14%的股份。

(5) 成都亚商,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

2、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 严建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的胞兄,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21014****,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2) 孙友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胞姐的配偶，身份证号码 32062319680123****，住址为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正东街 95 号附 4 号 5 单元****。

3、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1) 淄博达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2) 江门达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3) 温州达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4) 海宁达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5) 辛集达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6) 上海金狮，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7) 晋江莱比克，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8) 成都达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9) 长沙达诺，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10) 达威国际，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1) 展翔实业
- (2) 展翔投资
- (3) 成都克莱莎
- (4) 澳洲克莱莎
- (5) 琪林置业
- (6) 四川力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四川力翔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 成都道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吴冬梅控制的企业。

(2) 云南宏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吴冬梅参股的企业。

(3)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成都亚商的部分董事、经理兼职的企业。

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 成都展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胞兄严建军担任主要管理人员的公司。

(2) 成都凯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胞兄严建军控股的企业。

(3) 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曾晓林之胞弟曾志明参股的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成都天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 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

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力翔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 香港莱比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南京克莱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南通达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保康兴泰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曾经间接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 江门旗正，发行人董事范捷曾经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7) 厚街经营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之侄子严喆的配偶黄梅曾经经

营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发行人及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之间的资产置换
- （2）购买关联方商标
- （3）购买关联方汽车
- （4）关联担保
- （5）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四川法为律师事务所并支付法律服务费
- （6）采购商品、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7）关联租赁
- （8）向成都克莱莎采购酒类
- （9）向关联方借款

2、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1）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完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全体董事、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以公允原则，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确认董事会在审核该等事项议案的

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2013 年 11 月 1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070002 号《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0 年度的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同意、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瑞华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重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采取对关联方进行转让或收购、关联方停止经营相关业务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议案》，对于报告期末仍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拟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严建林、栗工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成都达威、海宁达威、上海金狮共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 7 宗土地使用权中的 5 宗系出让取得，其余 2 宗系购买取得。经核查，以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全部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已经足额缴纳。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房屋系发行人、成都达威、海宁达威、上海金狮以自建方式或购买方式取得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成都达威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

2、发行人及上海金狮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粉碎机、砂磨机、分散釜、混合机、反应釜、搅拌机、中转罐等各种与皮革化学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上述设备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权属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尚有 1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由达威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抵押，发行人已与债权人签订相关抵押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抵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其他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共承租了 38 处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租赁房屋存在的权属不确定性的法律风险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

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33,198.50 元，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3,265,335.43 元，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货款和仓储租赁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核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四川大学的“轻化工程”专项实习基地费用已经支付 9,500 元，余额为 890,500 元；应付上海鑫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和应付瑞华事务所的 20 万元审计费已经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全部结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分别于 2008 年 3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进行过四次增资扩股。

(三) 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上海金狮股权

2、收购长沙达诺股权

3、发行人及成都达威与展翔实业之间的资产置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公司拟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计划或意向为达威国际拟参股意大利 TIERRE CHIMICA SRL 公司以及上海金狮拟投资设立上海金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五)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近三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7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会议、1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曾担任外商独资企业南通达威法定代表人。2009年12月10日，南通达威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江苏省南通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1年2月21日，南通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通达威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严建林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南通达威法定代表人，但是自南通达威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3年，且公司已经注销。严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建林曾担任四川力翔法定代表人。2010年3月10日，四川力翔因未按规定参加工商年检，被四川省工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13年9月3日，四川力翔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决议并予以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严建林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四川力翔法定代表人，但是自四川力翔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满3年，且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严建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或增补董事、监事、改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

发行人近2年内一名董事兼财务总监、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为：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慧君因家庭原因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杨丹由于2012年12月28日被任命为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

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等文件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叶建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核查，董事李慧君辞职后，发行人选举内部核心员工范捷担任董事。独立董事杨丹因工作岗位调整辞职后，发行人增补了逯东担任独立董事。李慧君和叶建华分别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发行人聘任具有多年财务工作经验的李红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并未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暂行办法》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独立董事逯东是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余正军、谢衡、禄东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进行了制度性的规范。现任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亲自出席或依法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并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选举董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真履行了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的税种及税率

2013年11月1日，瑞华事务所出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 1、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退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达威因2011年9月至11月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处以60元罚款。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长沙达诺、淄博达威、温州达诺、海宁达威、辛集达威、上海金狮、晋江莱比克、成都达威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达威国际自成立至今已向香港税务局报税及缴交应缴的税项，并没有欠税或偷税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瑞华事务所2013年11月1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9107000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六)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江门达威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而被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环市税务分局处以 60 元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四)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近 3 年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未违反

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2、年产 18,000 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上海金狮增资。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达威，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向成都达威增资。

4、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完成本次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已经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取得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出具的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13211021501]0010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 2013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2011 年 6 月 29 日取得新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安监危备安字[2011]1 号《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

预评价“三同时”备案意见书》；2011年12月4日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

2、年产18,000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已经于2011年10月19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金经备20110381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以及2013年10月21日出具的金经备20130305号《上海市金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2011年11月12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2013年5月15日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沪安监危条审[2013]3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2013年7月11日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安监职预审[2013]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意见书》。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经于2011年4月14日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发成高经审[2011]67号《关于成都达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011年8月22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发成高经审[2011]21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3年11月18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成高经审[2013]271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建设时间延长至2015年11月，有效期1年，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计算；2011年11月1日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项目，发行人已取得新津国用（2012）第5288号和新津国用（2012）第52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于该项目建设。

2、年产18,000吨环保型专用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上海金狮取得沪房地金字（2011）第005905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并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沪金建（2013）FA310116201145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12021S0131D013101162012072307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达威已取得成高国用（2010）第 143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致力于对环保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国际知名的中国皮革化学品自主品牌，力争 5 年内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皮革化学品品牌，为中国皮革化学品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在巩固现有产品结构，不断增强和提高公司在皮化行业实力和影响力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向其他相关行业延伸，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促进科研成果向新产品、新工艺的转化。

（二）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诉南宁市宾阳县三龙皮革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合法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受法律保护。

由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达威诉湖州市南浔马腰永丰皮革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海宁达威的合法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受法律保护。由于该案标的金额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债权无法全部实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也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住所地新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无重大诉讼事项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住所地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检、社会保障、国土及房产、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出具的合法性证明，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建林、栗工出具的书面承诺、严建林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吴冬梅、展翔投资、成都亚商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从成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证明和书面声明、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主要搜索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发行事宜，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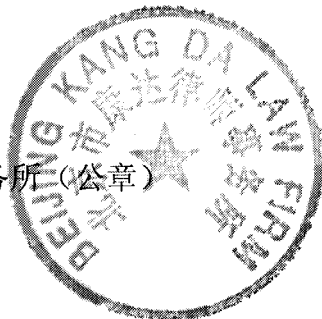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达威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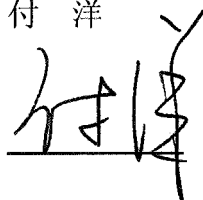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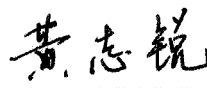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周 延



李 晶



黄志锐



2013年 11 月 18 日